

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女子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后勤伙房农副产品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副产品配送杂粮牛奶水产 冻品豆制品副食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辰邦经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97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辰邦经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1日



第七章 监狱企业

我单位不适用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SJHY[GK]20240002 票(1)包 2024-06-20 19:11:57



哈尔滨辰邦经贸有限公司 2024-06-20 19:11:57



第八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适用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SJHY[GK]20240002 票(1)包 2024-06-20 19:11:57



哈尔滨辰邦经贸有限公司 2024-06-20 19:11:57